



法律意见书

LEGAL OPINION



023 6363 1830/1/2



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 7 号企业天地 7 号楼十层
10/F., Building7, Corporate Avenue, No.7
Huashe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www.solton.com.cn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索通所（律）字第 20wyng/ymin051101 号

致：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霏洋环保”或“公司”）委托，指派王颖律师、余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现行有效的《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霏洋环保提供的与题述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前述核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霏洋环保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霏洋环保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系基于对下述事项或文件的审查

1. 《公司章程》；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做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 (<http://neeq.com.cn/>) 的《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以及会议决议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开展了必要的查验。

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本所指派律师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对涉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会议文件及到会凭证等进行了核查。同时，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相关查询确认。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做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网站 (<http://v2.neeq.com.cn/>) 上刊登了《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在法定期间予以公告。

2.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0年5月11日上午10:00，公司在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刘必衍主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年5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参会情况如下表显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参会情况
1	重庆喜阳阳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法定代表人刘必衍代表参会
2	王键	6,600,000	到会
3	重庆骏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雪代表参会
4	重庆莫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必衍代表参会
5	曾惜	1,479,000	到会
6	刘必衍	901,000	到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等进行核查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六人，代表股份数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资格和参与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八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 表决结果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于股东大会所决议的八项议案均表决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同意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依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事务
章

务所
章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 王 颖



经办律师 | 余 敏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